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县级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甲　　方：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盐城鑫莉翔炫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3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6-0016

项目名称：2026年度县级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卖方）盐城鑫莉翔炫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度县级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需求：根据阜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2026年度县级救灾物资购置计划的函，拟需采购一批12㎡单帐篷、被子、折叠床、褥子、雨衣、雨靴，棉大衣（大号）、场地照明设备、塑料仓储垫板、铁锹等救灾储备物资。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甲方保留对上述采购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1.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货物送到阜宁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其他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627800.00元。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布置就位费、随货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组装费、维修保养费、配合费、成品保护费、保洁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结算时需提供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利润及其验收合格前相关的所有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2.2 如甲方要求乙方分批供货，请乙方将导致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以及其他一切风险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4 货物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5%执行，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账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财政局，**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阜宁支行；**账号：**12880188000005002000170。乙方可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需要办理保函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也可以自行另行办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采购人），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6.1.2 依据盐财购〔2021〕19号文件规定，乙方具有AA评级及以上（或80分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或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履约保证金将减按3%缴纳。

6.1.3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不予退还，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

6.2.1 乙方在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退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2.2 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2.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本次采购物资全部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余款待全部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结清（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8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帐篷 5 年、折叠床 5 年，其余物资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法定标准期限。**质保期自全部物资入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退换。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

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2%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阜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存档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950269668

传　　真：/

经营地址：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澳门路瑞林晶典滤区 527-531 号

开户银行：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　　号：320923007101000039741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于2026年9月24日参与并中标的“2026年度县级救灾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JSHM-G2026-0016），现我单位声明自愿放弃合同价款中的30%预付款，同意物资全部供货完成后根据进度付款。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23日